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玉娘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情形，惟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公示送達云云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於相對人之送達，如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法院始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。如法定要件有欠缺，依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定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自得駁回公示送達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陳玉娘之最新戶籍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2 樓，有相對人陳玉娘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惟聲請人係對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 號9 樓」寄發存證信函，而未依前開地址送達。經本院定期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依相對人陳玉娘戶籍地址送達之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，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10月25日收受後迄未補正，有本院112 年10月23 日雄院國民雄三112 年度雄司聲

字第103 號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則相對人陳玉娘是否有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即屬未定，自難認相對人已遷移不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是以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 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